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00053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053 号

致：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律师、包宇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内容如期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民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44,842,1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47%。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4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美萍 

经办律师：曹 钧 

包宇航 

2025 年 5 月 21 日